

#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 说明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白本通、张利民等 25 名交易对方购买深圳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4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至诚”）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最终定价是以坤元至诚出具并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股份的发行价格未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特此说明。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